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纵观

王 玉 波

所谓传统生活方式，是与现代生活方式相对而言，是从纵向上即历史的角度区分生活方式的。传统生活方式，是历史上共同的生活条件（既包括社会的，也包括自然的）的产物，是历史上积淀的传统文化在生活意识和生活行为中的体现。

附带说明：传统生活方式与传统文化不能混为一谈，这二者是有着相互联系的不同范畴的。广义的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生活方式，其内涵又大于传统生活方式；狭义的传统文化，主要指传统的精神文化，不包括传统生活方式，只是传统生活方式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。

传统生活方式反映历史、反映人的过去，而不是现代。被吸收、融化到现代生活方式中的某些传统生活方式因素，具有了崭新的质，不再是原来意义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简单的延续。所以，传统生活方式与现代生活方式虽然有着“血缘关系”，但又有着质的差异。

传统生活方式，由于它曾在传统社会中长期延绵，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，因而，它是早已被规范化、习俗化、凝固化和在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生活方式。这使传统生活方式有着巨大的能量和顽强的生命力，以致在现代社会中仍有不可低估的影响。对于尚未完全从传统社会中脱胎换骨的过渡性社会，影响尤为巨大。也正是基于这一点，有必要对它进行认真的研究。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的形成和演变

不同民族、国家的传统生活方式，各有自己的形成条件、发展过程和基本特征。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，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产物。中国传统社会有三个方面的特征：一、从经济形态来看，是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。分散的、个体的、以家庭为经营单位，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，男耕女织自然分工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。二、从社会结构来看，生产与生活统一体的家长制家庭，是社会基本组织形式，是社会基本经济单位，是社会基本生活单位，一家为一户，也是国家基本行政单位。家长制的家庭组织原则和家族伦理规范，被扩展为整个社会的组织原则、伦理纲常。因而，传统社会是一个家族社会。三、从政治形态来看，君主个人专制独裁和从中央到地方蛛网密布的庞大官僚系统，使传统社会成为一个君主专制的行政权力社会。这个社会是存在等级、特权制度的社会，是平民百姓畏惧、疏离政治的社会。这些是传统生活方式形成和绵延的主要社会条件。

中国土地辽阔，拥有黄河中下游、长江中下游等适宜农业发展的广大地区，但其西北有浩瀚的戈壁沙漠，西南有世界屋脊的高原，东北气候寒冷又多崇山密林，东南濒临一望无际的太平洋，又形成了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。这是传统生活方式存在的自然条件。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的主体，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人，与现代人相对而言为传统人。传统人是受农业文化下的家族主义、极权主义社会文化心理制约的人，是尚未认识自己的社会主体地位、自我意识还没有完全确立的人，是尚未从家族群体中独立出来的人。这是传统生活

方式形成、延续的主观条件。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，是反映、体现上述主客观的历史条件的生活方式。

进一步看，中国传统生活方式，是自周特别是秦、汉以来形成和延续的生活方式。

为什么要追溯到周呢？因为西周是宗法文化十分发达、宗法制度相当完备的时代。孔子在《论语·八佾》中不就说过“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”吗？宗法文化是形成传统生活方式的重要社会因素。

为什么又特别要追溯到秦、汉呢？因为本文所探讨的、至今仍有广泛、深刻影响的传统生活方式，周代尚未基本形成。西周属于宗族社会，还不是家族社会。当时，宗族是社会基本组织形式，是经济、政治和生活的统一体，是社会的经济、政治和生活的基本单位，家族尚未从宗族中游离和独立出来。宗族有着共同的政治生活、精神生活以及经济生活，同一宗族的家族“异居而同财，有余则归之宗，不足则资之宗”，^①此外，还定期举行族宴。宗族制度下，严格区分大宗、小宗，大宗宗子是全宗族的绝对权威，全宗族的经济生活、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主宰。一切宗族成员都依附于宗子，宗子也承担着庇护全宗族的义务。

宗族社会的生活方式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。生产力的发展和思想上的大解放，使区分大宗、小宗和宗族并使政治、经济、生活统一体的宗法制度解体了，小家族的家庭逐渐从宗族中游离、独立出来，自己成为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。这样，到秦、西汉时期，完成了由宗族社会向家族社会的过渡，小家族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组织形式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，一家为一户，成为国家基本行政单位。从此，家庭生活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主轴，家族的利益和需要，成为人们一生生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。个人生活方式从属于家族生活方式，直接受家庭中的绝对权威——家长的主宰。所有家庭成员的各种活动，都听命于家长，家长也承担庇护家庭成员的义务。广大家庭不但是一个生产单位，也是一个低水平的、自给性的消费单位。而在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，在家庭是每个成员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基地以及聚族而居的情况下，乡族成为人际交往中心，“白首不入市井者”比比皆是。在家族不是政治共同体，宗子的权威被家长取代后，原先宗族社会中宗子的政治权力和政治职能，被君主专制国家的官僚——“父母官”所取代了。国家也不再是宗族贵族联合专政，而是在中央集权的皇帝制度下，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皇帝，实行极权主义的专制独裁。皇帝成为全体臣民顶礼膜拜的至尊，所有臣民都是皇帝的奴仆。全能的皇权干预一切，包括干预臣民的私生活方式。西汉京兆尹张敞，由于为妻子画眉，被皇帝亲自诘问，并从此不再受重用。^②以“三纲”为核心的传统伦理纲常，也是在西汉形成和正式提出的。^③汉代成书的关于古代贵族生活方式规范的典籍——《礼记》的问世和流传，标志着延续至现代的传统生活方式，在秦、汉时期基本上形成和定型了。

谭嗣同在《仁学》中说：“二千年之政，秦政也”。《新唐书·礼乐志》称：“及三代已亡，遭秦变古，后之有天下者，自天子百官、名号位序、国家制度、宫车服器，一切用秦。”其实不仅政治生活方式，整个社会生活方式，都是自秦、汉基本定型之后，延续了两千年之久的。因为，在这二千年中，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、家族社会和君主专制的行政权力

① 《仪礼·丧服》。

② 见《汉书·张敞传》。

③ “三纲”最早见于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基义篇》。

社会，迄未发生质的变革。

不过，传统生活方式，也不是自秦、汉始就一成不变的。随着我国社会历史的发展，传统生活方式也不断发生曲折的、局部的演变。

秦、汉以后的魏、晋、南北朝时期，原来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国家长期分裂，民族间的战争和社会动乱，促进了人们思想上的活跃和解放，促进了民族间文化交流和融合。道教的形成、发展和佛教的广泛传播，人口向江南的大迁徙，大家族制度盛行等等，都对当时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异发生了重大的影响。这使秦、汉时期确立的生活方式规范遭到了某些破坏，出现了旧史书中所谓的“风衰义缺”现象。^①

到了恢复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隋、唐以及宋代，一方面：科举制度使封建礼教基础的儒学的正统地位进一步确立，儒学不但在唐代得到了统一，至宋代，在吸收了佛学和道教思想基础上，发展为理学。这使秦、汉时期确立的生活方式规范进一步完备。不仅如此，唐代还通过周密的法律条规，把秦、汉时期确立唐代又加以发展的生活方式规范固定化。另一方面：在这一时期的实际生活中，由于受魏、晋遗风影响，由于对外经济、文化交流频繁，因而在衣、食、住、行和文化生活等方面，不断吸收外来文明，妇女也较受尊重。

宋以后至清代，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西方工业文明相逆向，建立在封建礼教基础上的传统生活方式规范进一步强化。“三纲”、“五常”日益成为禁锢人们生活活动的枷锁，它的反人道性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，如“饿死事极小，失节事极大”^②思想的广泛流传，寡妇守节习俗化，妇女缠足、割股刲肝为父母疗疾的愚孝行为风行等等。明末以来的闭关锁国，更加强了传统生活方式的封闭性，阻碍了对外来文化和先进生活方式的吸收、移植。

近代，随着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和西学东渐及国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成长，传统生活方式规范的权威性开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动摇了。戊戌变法、辛亥革命以及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，对传统生活方式发起了一次比一次更猛烈的冲击。经过近代至现代的社会革命，自推翻帝制的辛亥革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社会生活方式也发生了一些与此相应的演进。但是，由于社会基本经济条件和社会文化心理没有得到根本的改造，形成、延续传统生活方式的主客观条件依然存在。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传统生活方式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以极端形式表现了出来。

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在对外开放和商品经济有了发展以及思想解放的基础上，传统生活方式规范的权威性彻底破坏了，现代生活方式越来越成为人们的价值取向。

中国传统生活方式的特征、落后性、顽固性

人们往往把传统生活方式的特征概括为封闭性，这是有道理的。因为传统的人际互动狭隘，以亲族为中心。同时，传统生活方式凝固、僵化，很难接受外界文明进行自我更新。然而，封闭性只是第二位的特征。第一位的、最根本的特征，是它的宗法性。从封闭性的形成机制来看，地理环境造成的交通不便是它的外部机制、次要原因。自给性的自然经济和聚族而居以及家族认同心理，是它的内在机制。而这就涉及到宗法性了。宗法性，主要指宗法观

^① 见《南史·孝义传·论》。

^② 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二十二下。

念支配人们整个生活活动。传统生活方式的宗法性，自西周形成之后，经过秦、汉的变异（由宗族认同到家族认同），不论在历史上思想较为解放的魏、晋，还是社会较为开放的汉、唐，或是闭关锁国的明（后期）、清，宗法性一直是社会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。而且，它一直贯穿于近、现代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中。邓小平在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》中，不就明确指出“宗法观念的余毒决不能轻视”^①吗？不仅如此，宗法性还贯穿于传统生活方式的所有层面，不但家长制的家庭生活方式中宗法性的特征十分明显，在谋生方式（职业生活方式）中的“家世传业”、“子继父业”，政治生活方式中的“家天下”，以及一人当官，鸡犬升天，一人犯法，株连九族，不都体现宗法性吗？而“同姓则同德”、“异姓则异德”^②以及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”^③的宗法观念，正是两千多年来，人际交往狭隘，实行自我封闭的根本原因。更重要的是宗法性主导着传统的生活价值观，而传统生活方式正是由传统的生活价值观定向的。传统生活方式，一向把“光前裕后”作为人生的价值取向、价值目标。这种价值观，把人一生活动的价值取向归结为两个方面：一是要“报本”（“本”指祖先，传统社会认为“万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”），这从消极方面来说，就是要守住家业、延续族嗣和无坠家声；从积极方面来说，就是要昌大门户，光宗耀祖。一是要“垂裕后昆”，通俗点说即造福子孙，遗惠后代。而个人则应无条件地为此做出牺牲。不然，就会被认为违反传统的价值准则。宋人袁采在《袁氏世范》中说：“人之居世，有不思父祖起家艰难思与之延其祭祀；又不思子孙无所凭借则无以脱于饥寒……此则家门不幸”。这种价值观，用费孝通的话，就是“把自己作为上下联系的环节来看”。^④无视个人价值，是传统生活方式和制导它的生活价值观的一个基本特征，而这正是宗法性的体现。

如果把传统生活方式与现代生活方式作一概略的比较，传统生活方式的落后性就十分明显了。

现代生活方式是现代人的生活方式。现代人是意识到了自己的社会主体地位，形成了独立的人格和完整的个性，重视个性自由，重视与社会价值相联系的个人价值的实现的人，是对社会生活（包括政治生活）有着强烈的参与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人，是具有与社会主体地位相应的素质、能力的人。因此，现代人的生活方式，是不依附于他人，不把自己的命运寄托于外部力量，而是依靠自己的努力，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，实行自主的、个性化的生活方式。

传统生活方式是传统人的生活方式。传统人是尚未认识自己的社会主体地位，没有形成完全独立的人格和自主意识的人，是义务与权利相分离，个性受到严重压抑的人，也是有着强烈的归属心理——对家族的归属心理的人。因此，传统人总是把自己的命运寄托于外部力量、寄托于自己的家族和家长、寄托于站在他们头上的统治者。不但平民百姓如此，在一定意义上，“贵为天子，富有四海”的皇帝也是如此。皇帝在登基前，也要依附自己的家族，特别是父皇。太子如果不孝或因其它缘故失宠，也会被废黜，当不成皇帝的。这类事，历史上屡见不鲜。开国皇帝，按照传统的伦理规范，也是“子有天下尊归于父，此人道之极也”，^⑤照例要封父为“太上皇”。即使登上了被神化了的皇帝宝座之后，不但要年年祀祖，祈求祖先

① 《邓小平文选（一九七五——一九八二）》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295页。

② 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。

③ 《左传·成公四年》。

④ 费孝通：《社会学探索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87—88页。

⑤ 《汉书·高帝纪》。

庇佑，而且要年年祭天，依附于天，自称“天子”。这样，传统人的生活方式，是依附性的生活方式，是不自主的生活方式。

现代生活方式是现代条件下生活方式。现代社会中，由于生产力的发达、科学技术的飞跃进步和人的素质不断提高，就业范围日益广阔，繁重的体力劳动日益减少，生产劳动时间日益缩短，家务劳动日益社会化、电脑化，个人自由支配的时间日益增多。因此，现代生活方式是物质生活、精神生活日益充裕和丰富多采的生活方式，是个性日益自由和全面发展的生活方式。

传统生活方式是传统条件下生活方式。传统社会是生产力水平低下、科学技术落后的农业社会，社会分工不发达使人们的职业范围狭窄，谋生劳动繁重艰辛，极少自由支配时间，加之，社会不公正性，绝大多数人生活资料匮乏，只能满足低层次的需要——生存需要，只能长期停留在“以食为天”的生存型的消费生活方式上，文化活动极少，生活单调、枯燥。

现代生活方式是开放的生活方式。社会关系、人际互动得到了充分的发展，生活空间日益扩大，人的居住地点、职业，不再是终身固定不变，人们的社会交往广泛、多向，较少受地域、性别乃至民族、国家的限制，在世界范围内，人们的生活方式日益互相渗透、融合。

传统生活方式是封闭的生活方式。在传统社会中，人们世代聚族而居，终身生活在狭小的乡族社会之中，社会关系不发达，社会交往简单。“家家守村业，头白不出门。生为陈村民，死为陈村尘。田中老与幼，相见何欣欣！一村唯两姓，世世为婚姻。亲疏居有族，少长游有群。黄鸡与白酒，欢会不隔旬。生者不远别，嫁娶先近邻。死者不远葬，坟墓多透村”^①就是这种社会交往的典型写照。因此，传统生活方式是被自然条件与亲缘关系所禁锢的生活方式，是世代受乡土的、家族的传统陋习所束缚的生活方式。而且，即使在亲族范围内，受传统伦理规范的约束，人间的情感方式和相互往来也是不自由的。

现代生活方式是生机勃勃、不断进步、更新的生活方式。因为，现代人是个体的素质、能力、潜力和需要不断提高的人，是永不满足现状、不断进取的人。人们在工作中不断开辟新的领域，在生活中不断探索新的方式。加之，生活资料的日益丰富，生活环境的日新月异。因之，人们的生活节奏较快，生活形式、内容不断更新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。

传统生活方式是相对平静、凝固、呆板、节奏缓慢、世世代代极少变化的生活方式。因为，传统社会的经济结构、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极少变化，人们的生活环境也极少变异。在农业社会和小农经济条件下，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力量单薄，因而易于墨守成规，恪守祖训，依赖祖祖辈辈传下来的经验生产和生活，害怕变革，安于现状，满足于过低标准的太平日子。如果有谁对生活方式进行革新，往往会被认为违反祖训、家规，逆伦悖理。

当然，对我国传统生活方式也不应简单的、笼统的一概否定。

从传统生活方式的具体历史作用来看，秦、汉时期形成的传统生活方式，当时曾是崭新的生活方式，它对打破“有余则归之宗，不足则资之宗”的吃大锅饭的宗族社会生活方式，对于调动广大小农的积极性，从而使秦的农业发展和国富民强、统一六国以及对于西汉的兴盛强大，起了重要作用。后来，经过演进，又孕育了在上世界上曾居于领先地位的唐、宋时期的经济、文化。

^① 白居易《木客行》，《白居易集》卷十。

不仅如此，传统生活方式整体中的各个层面的属性、功能和生命力，也是不尽相同或有很大区别的。例如，传统的政治生活方式，主要是秦、汉以来封建的政治的社会关系的产物。它的极权专制、官僚政治、等级特权等遗毒，至今依然是压制人民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阻碍改革和现代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。然而，传统的饮食方式和服饰方式，则是自我们远祖至近代，长期形成和不断发展的。它不但受社会条件的制约，具有某些社会属性（如服饰标志着地位、等级、职业即是），而且，受自然条件的制约，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自然属性。因此，传统的饮食方式、服饰方式中的许多内容，如中国自古以来喜食豆制品，清代以来妇女流行穿旗袍之类，不能简单地用社会性的评价尺度衡量它先进还是落后。当然，传统饮食方式、服饰方式中也确有落后的因素，是需要不断改革以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。但传统饮食方式、服饰方式中体现民族特色的因素，又是具有长久的生命力的。

但是，从总体上看，传统生活方式是已经走到了尽头的、过时了的生活方式。传统生活方式是与社会的和人自身的落后因素联系在一起的，因此，不能在传统生活方式下实现现代化。而且，即使在历史上，传统生活方式具有积极的社会功能、历史作用时（确切地说，它在那时还并未成为“传统的”，而是“当代的”生活方式），即使在它具有积极的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时期，也同时存在着不可避免的消极作用——束缚人们个性独立、自由的作用。

有一种关于传统生活方式的貌似公允的论点，认为迄今它仍在总体上具有两重性，甚至传统生活方式规范的“礼”，也有两重性。这是值得商榷的。

在今天，传统生活方式的落后性，已成为主导的方面、本质的特征。因为，它已成为实现现代化的绊脚石。对于过去我们常说的传统生活方式中的精华，也应重新放在现代生活条件下加以审视。例如勤劳、俭朴，要看到它的内涵应随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发展。现代社会中，勤劳如果不与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相联系，那么，这种勤劳在今天就已经被抛在历史车轮的后面了。俭朴，如果不与文明、科学相联系，那么，这种俭朴是不足取的。再如，传统的家庭教育，近几年也不断被有些人所称道。其实，传统的家庭教育，是以家长为主导，以传统伦理道德为主要内容，训诫式、注入式的教育。这种家庭教育，从根本上说，不论其内容还是方法，都已经落后了。

至于那种认为传统生活规范的“礼”，也具有两重性：既压抑人的个性自由，又使个人对家庭和国家具有坚韧的亲合力，使爱国主义有坚实的基础的观点，很难认为是正确的。

众所周知，传统的“礼”的核心是“三纲”（“君为臣纲、父为子纲、夫为妻纲”），其中，“父为子纲”又是核心的核心。因此，传统的“礼”，是构筑在家长制的家族伦理规范基石之上的。说这种“礼”曾经强化了家族的亲合力，是可以理解的；而说这种“礼”使个人对国家具有坚韧的亲合力，就难以令人理解了。传统的“礼”强化了传统的家族认同心理，强化了家族主义意识。但由此导致的不是爱国主义，而是反社会现象。人们往往因“礼”而恪守家规、祖训，但却不顾国法，甚至为了家族利益而损害国家社会利益。这类事例不但史书中俯拾即是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不也屡见不鲜吗？有的人为了子孙世袭官位，哪里顾甚么国家的利益、改革的需要呢！这正是传统的“礼”的灾害性的遗毒。难道我们在今天，还能够把爱国主义建立在这种传统的“礼”的基础之上吗？

不仅传统生活方式规范的“礼”，整个传统生活方式，已经成了我国政治、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进步的一种顽固的阻力。实现现代化，必须从根本上变革传统生活方式，用现代生活方式取代传统生活方式。然而，这是一个艰巨的历史任务。

传统生活方式，在我国绵延了几千年，已经成了一种“历史的惯性”，即使在变化了的社会条件下，人们也往往不知不觉又回到传统生活方式的老路上去。例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社会上的人与人的关系，确曾发生过革命性的变化，但曾几何时，又出现了浓厚的封建色彩的偶像崇拜和人整人的“斗争”年代。

传统生活方式的长期延续，使它被凝固于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之中。习俗不但是历史地形成的，而且是一种具有群众性的行为模式。荀子说：“习俗移志，安久移质”。^①习俗确有一种熔铸、改造人的性格、素质的渲染力。从迄今仍然相当普遍地存在结婚送彩礼、大摆宴席、送份子等陋习，以及有人在野时平易近人，做官后很快沾染了一身官僚习气等等，就可见习俗确能“移志”、“移质”。

传统生活方式，还被历史地规范化，不但制度化、法律化，还成为一种定型了的的价值准则。人们通常都用它来衡量人们的各种生活活动、人际交往。如果符合这种传统的价值准则，就被社会舆论所肯定、称赞乃至视为典范；如果违反这种传统的价值准则，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非议、谴责以至难以自容。传统的生活方式规范准则，在长期通行中，内化为一种历史积淀的社会文化心理，并深化、凝结为一种传统的思维模式，人们往往从这一模式出发思考一切。这就使变革传统生活方式极为不易。

从根本上变革传统生活方式所以艰巨，还由于这必然触动一些人的利益。例如，特权现象，在今天依然存在：“当前，也还有一些干部，不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，而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主人，搞特权，特殊化”。^②所以，从根本上变革传统的政治生活方式，显然对他们搞特权、以权谋私不利。因此，他们必然千方百计地反对政治体制改革。上述这些人的私利和传统的社会文化心理扭结在一起，就成为抵制传统生活方式变革的极其顽固的力量。

从根本上变革传统生活方式所以艰巨，还由于传统生活方式是整个传统社会环境、社会条件下的产物。因此，必须从整体上改变社会环境、社会条件，从总体上进行社会改革，以根除滋生陈旧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壤、温床。为此，必须创造形成现代生活方式的必要的物质条件、经济条件、技术条件和社会文化心理条件，必须把社会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有机地联系起来，首先要从人而不是从物出发，创造一个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提出来的“合乎人性的环境”，^③而这是需要进行不屈不挠的努力的。在变革传统生活方式和在全社会形成现代生活方式过程中，还会出现旧的、传统生活方式规范遭到破坏，新的、现代生活方式规范尚未形成的“失范”时期，这一时期往往由于惯性的作用，导致传统生活方式回光返照。

然而，总的来看，我国正在艰辛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，实现社会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的历史趋势是不可逆转的，社会生活方式必然随社会的发展和人的自身的进步而不断演进。目前，可以说正处在由传统生活方式向现代生活方式进化的历史转折点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
责任编辑：张力之

① 《荀子·儒效》。

② 《邓小平文选（一九七五——一九八二）》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292页。

③ 马克思、恩格斯：《神圣家族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卷，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版，第167页。